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 8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A」字 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以本金額最多84,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始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12港 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兑換成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配售可換股 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之配售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 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 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